

# 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宁乡镇城南社区土地 0.2 公顷、段家庄社区土地 0.6479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(二) 批准文号：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6〕24 号；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3 日；
- (四) 批准用途：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宁乡镇城南社区、段家庄社区。

## 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宁乡镇城南社区集体土地 0.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 公顷(其他林地 0.199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5 公顷)。

宁乡镇段家庄社区集体土地 0.6479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824 公顷(果园 0.0677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2147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3500 公顷(盐田及采矿用地 0.3500 公顷)，未利用地 0.0155 公顷(河流水面 0.0155 公顷)。

##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宁乡镇城南社区土地补偿标准与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 5135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5.4056 万元。

宁乡镇段家庄社区土地补偿标准为果园、其他林地、建设用地 51352 元/亩，未利用地为 4108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49.6677 万元。

#### 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。

如对吕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11292026ZZ0003679

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6〕24号

## 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中政征土字〔2025〕3号)收悉,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0.482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01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征收集体土地 0.8479 公顷,其中农用地 0.4824 公顷(含果园 0.0677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414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5 公顷),建设用地 0.350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55 公顷。共计批准 0.8479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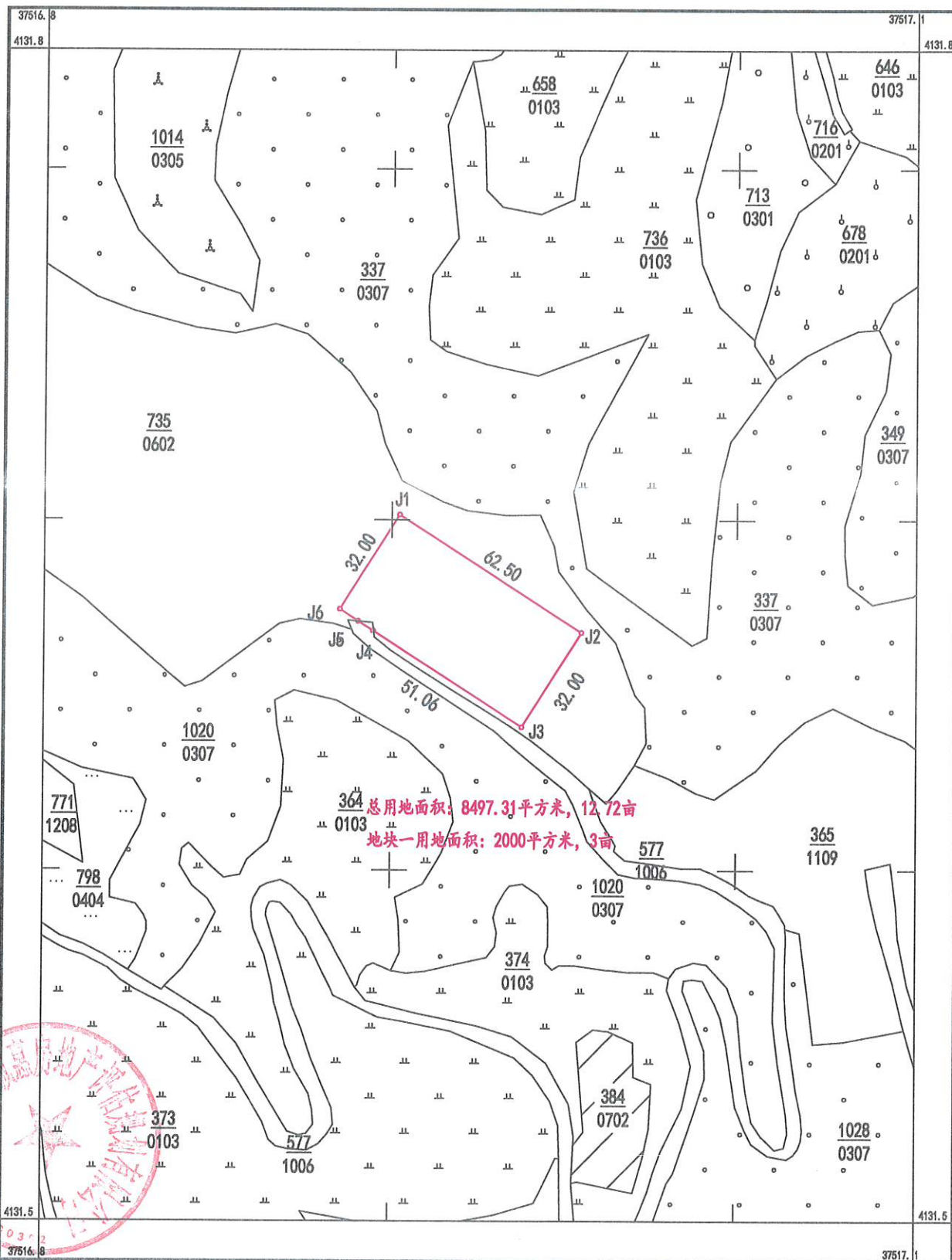
(主动公开)

2026年2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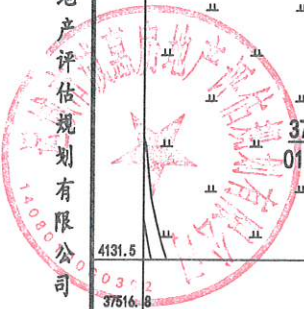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审批专用章  
(吕梁市)

# 勘测定界图

4131.483-37516.810



运城市诚惠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



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.

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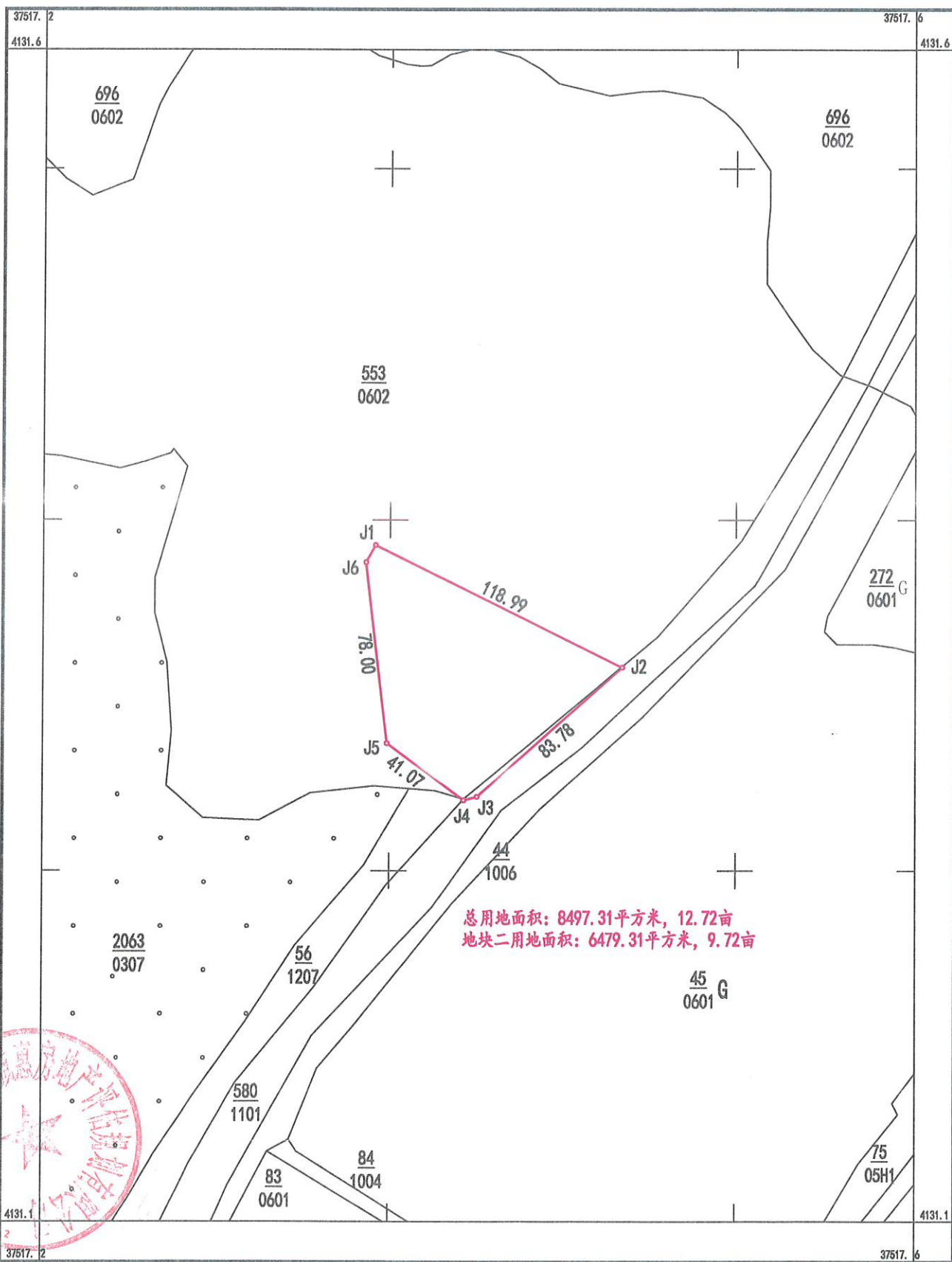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

测量员: 张彦

绘图员: 刘金林

检查员: 李恒

勘测定界图  
4131.089-37517.250



运城市诚惠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



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.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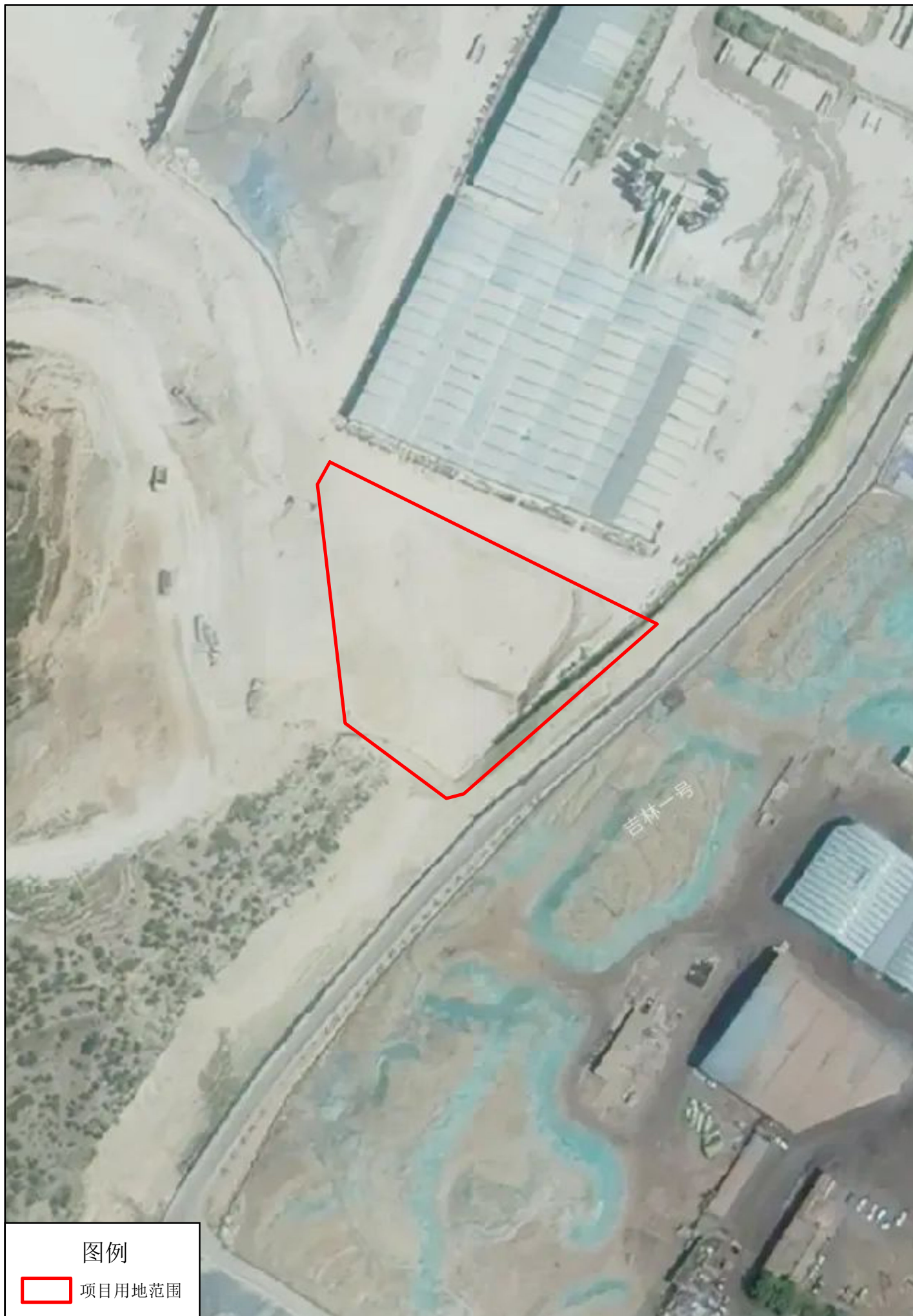
1:1500

测量员: 张彦  
绘图员: 刘金林  
检查员: 李恒


# 中阳县2026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

# 中阳县2026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

图例

 项目用地范围